

黃○○○繼承系統表【參考範例】

被繼承人	黃○○○ 101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		配偶	李○○ H101*****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繼承人繼承順位 (民法第1138條)	直系血親卑親屬(第一位)	子女	1. 鄭黃○○ H20*****28年○○月○○日 (拋) 2. 黃○○ H10***** 3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 (民國111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) 3. 黃○○ H201***** 3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	
		孫子女 外孫	1. 黃○○ H12***** 5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 (編號2之繼承人) 2. 黃○○ H22***** 6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 (編號2之繼承人)	
		曾孫 外曾孫		
	父母 (第二順位)			
	兄弟姊妹 (第三順位)			
	祖父母 (第四順位)			

- 註：一、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。拋棄繼承者，請加註「拋」字樣。
 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「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 三、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「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字樣。
 四、繼承人戶籍地址(或送達地址)詳如繼承人名冊。

繼承人名冊【參考範例】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 (或送達地址)
1	陳○進	F120*****	○○年○月 ○日生	
2	陳○函	U121*****	○○年○月 ○日生	
3	陳○琪	U2*****	○○年○月 ○日生	
4	陳○○	F12*****	○○年○月 ○日生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
委任狀

年度

字第

號

股

【參考範例】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1. 陳 0 進 2. 陳 0 函 3. 陳 0 琪	陳 0 琪
出生年月日	1. 00 年 0 月 0 日生 2. 00 年 0 月 0 日生 3. 00 年 0 月 0 日生	00 年 0 月 0 日生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1. F120***** 2. U121***** 3. U201*****	U201*****
職 業		
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、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	1. 新 0 市 板 0 區 00 街 00 號 0 樓 電話：093***** 2. 嘉 0 縣 番 0 鄉 00 村 0 鄰 000 號 電話：092***** 3. 台 0 市 北 0 區 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電話：091*****	台 0 市 北 0 區 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電話：091*****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陳 0 琪 台 0 市 北 0 區 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電話：091*****

上開被繼承人（即被害人）就貴署 110 年度執沒字第 18 號違反銀行法乙案所分配到的犯罪所得，應由繼承人等人繼承（公同共有），上列「委任人（即繼承人）」等人委任「受委任人（全體繼承人之一）」向貴署聲請並領取「被繼承人（即被害人）所分配到的全額犯罪所得」（☐轉帳「請填寫匯款同意書」、☐到署領取國庫支票），之後由「受委任人」依法律、遺囑或各繼承人間之約定，統籌處理後續分配予各繼承人之事宜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委 任 人

（簽章）

《如委任人有多人，仍需分別蓋印於委任人欄位》

受 任 人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0 年執沒字第 18 號黃圓映 銀行法一案

發還追徵犯罪所得，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金額，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聲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聲請人電話					
聲請人 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 碼	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	帳號				
委託撥匯入 帳標的	應發還之 追徵犯罪所得，扣除手續費後金額。				
聲請人同意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將發還之 追徵之犯罪所得，扣除匯 款手續費後金額 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 戶資料如有變更，由聲請人或獲檢察機關通知後，即時陳報。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